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胡潔芳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loris11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21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國教署來函。2、廣告單張。(1060121679_Attach000.pdf、1060121679_Atta
ch001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發行之「
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電子報」及廣告單張，請
協助公告俾利親師生瞭解新課綱內涵與相關配套措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060068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各界瞭解新課綱實施各項配套準備情形，教育部中小
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每月定期發行電子報，說
明新課綱各項配套措施最新進度(電子報連結[http://news
letter.edu.tw/](http://newsletter.edu.tw/))。
- 三、旨揭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電子報連結及廣告單
張(如附件)，請協助上網公告俾利親師生瞭解新課綱內
涵與相關配套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106/07/06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7-07-06
17:09:1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線

